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正 林俊逸

電話：04-7532729

電子信箱：jack30309@email.chcg.gov.tw

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5004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公文電子檔1個

收	編號	11507
	日期	115. 2. 0
文	歸檔	

主旨：轉知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規定，請各建築管理單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辦理。
- 二、為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協助解決地方土石方去化及費用高漲問題，工區內如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者，得於兼顧施工管理及環境維護原則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臺中市除外），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商業區依改制前本部營建署89年9月19日營署都字第36194號函意旨，得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另臨時暫置地點如位於住宅區，應併同納入或修正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

- 1、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得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 2、暫置地點如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

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一點八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納入或修正施工計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地方政府核准始得暫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自治法規中明定暫置地點之清除期限（如一樓樓板勘驗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得繼續施工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四、綜上，請各建築管理相關單位依權責配合辦理。

正本：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員林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縣收容處理場所、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資源處各科（含附件）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1

電子郵件：sf1920@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協助解決地方土石方費用高漲及去化問題，請貴府考量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且影響施工安全，在兼顧施工管理及維護環境原則下，得就建築工程於同一縣市內異地臨時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19日召開「推動土方全流程管理因應對策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辦理。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施行自治條例，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一)都市計畫區：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臺中市除外)，除都市計畫書另有特別規定外，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可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之場所。商業區依改制前本部營建署89年9月19日營署都字第36194號函

水資處


收文:115/01/28



1150042914

3 無附件





意旨，得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另臨時暫置地點如位於住宅區，應併同納入或修正該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

(二)非都市土地部分：

1、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限102年9月21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得容許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均應符合附帶條件規定。

2、暫置地點如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臨時暫置僅限定單一工程使用，暫置地點周圍應設置高一點八公尺隔離措施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並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四、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地點，應納入或修正施工計

畫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經地方政府核准始得暫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自治法規中明定暫置地點之清除期限（如一樓樓板勘驗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並結合建築管理程序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予以管制，確認清除完成後，方得繼續施工或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五、綜上，為完備法令規定，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儘速納入相關自治條例或訂定管理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國土計畫組、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